

##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9年5月2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了《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申东日先生
- 3、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6月10日下午2:00
- 4、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27号大郊亭南街3号院1号楼（朗姿大厦）16层会议室
-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19年6月10日下午2: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6月9日至2019年6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10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9日15:00至2019年6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47名，代表股份17,949,912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1.6574%。

其中，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股份97,9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063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3人，代表股份17,852,012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1.5938%。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中持有公司股份超过5%的股东共有0名；中小股东(持有股份未超过5%的股东)共有47名，持有股份17,949,912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1.6574%。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出席、列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关联人申东日先生、申金花女士和申炳云先生对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其合计持有的246,021,500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788,8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5314%；反对1,161,1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46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788,8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5314%；反对1,161,1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6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

#### 2.01、整体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6,788,8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5314%；反对1,161,1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46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788,8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5314%；反对1,161,1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6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2.0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同意16,994,8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6790%；反对955,1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32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994,8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6790%；反对955,1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2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2.0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标的资产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表决结果：同意16,994,8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6790%；反对955,1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32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994,8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6790%；反对955,1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2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2.04、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6,994,8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6790%；反对955,1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32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994,8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6790%；反对955,1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2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2.05、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16,994,8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6790%；反对955,1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32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994,8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6790%；反对955,1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2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2.06、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16,994,8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6790%；

反对955,1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32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994,8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6790%；反对955,1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2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2.07、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16,994,8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6790%；反对955,1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32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994,8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6790%；反对955,1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2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2.08、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锁定期

表决结果：同意16,994,8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6790%；反对955,1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32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994,8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6790%；反对955,1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2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2.09、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表决结果：同意16,994,8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6790%；反对955,1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32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994,8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6790%；反对955,1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2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2.10、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上市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16,994,8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6790%；反对955,1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3210%；弃权0股（其中，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994,801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6790%; 反对955,111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210%; 弃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2.1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补偿责任

表决结果: 同意16,994,801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6790%; 反对955,111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3210%; 弃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994,801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6790%; 反对955,111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210%; 弃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2.1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损益归属

表决结果: 同意16,994,801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6790%; 反对955,111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3210%; 弃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994,801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6790%; 反对955,111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210%; 弃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2.1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 同意16,994,801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6790%; 反对955,111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3210%; 弃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994,801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6790%; 反对955,111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210%; 弃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2.14、本次交易配套融资的发行方案--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 同意16,994,801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6790%; 反对955,111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210%; 弃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994,8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6790%；反对955,1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2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2.15、本次交易配套融资的发行方案--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16,994,8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6790%；反对955,1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32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994,8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6790%；反对955,1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2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2.16、本次交易配套融资的发行方案--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6,994,8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6790%；反对955,1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32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994,8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6790%；反对955,1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2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2.17、本次交易配套融资的发行方案--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16,994,8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6790%；反对955,1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32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994,8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6790%；反对955,1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2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2.18、本次交易配套融资的发行方案--配套募集资金金额

表决结果：同意16,994,8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6790%；反对955,1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32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994,8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6790%；反对955,1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2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2.19、本次交易配套融资的发行方案--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16,994,8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6790%；反对955,1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32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994,8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6790%；反对955,1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2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2.20、本次交易配套融资的发行方案--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16,994,8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6790%；反对955,1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32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994,8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6790%；反对955,1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2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2.21、本次交易配套融资的发行方案--锁定期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16,994,8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6790%；反对955,1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32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994,8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6790%；反对955,1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2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22、本次交易配套融资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表决结果：同意16,994,8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6790%；反对955,1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32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994,8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6790%；反对955,1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2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2.23、本次交易配套融资的发行方案--上市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16,994,8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6790%；反对955,1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32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994,8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6790%；反对955,1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2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2.24、本次交易配套融资的发行方案--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16,994,8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6790%；反对955,1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32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994,8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6790%；反对955,1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2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3、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994,8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6790%；反对955,1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32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994,8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6790%；反对955,1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2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并通过《关于<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994,8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6790%；反对955,1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32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994,8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6790%；反对955,1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2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019,7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8177%；反对930,2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18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019,7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8177%；反对930,2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8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与申东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994,8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6790%；反对955,1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32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994,8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6790%；反对955,1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2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并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976,5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5771%；反对973,4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42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976,5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5771%；反对973,4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2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并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976,5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5771%；

反对973,4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42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976,5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5771%；反对973,4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2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976,5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5771%；反对973,4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42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976,5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5771%；反对973,4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2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并通过《关于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994,8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6790%；反对955,1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32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994,8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6790%；反对955,1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2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976,5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5771%；反对971,4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4118%；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976,5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5771%；反对971,4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118%；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1%。

1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组对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994,8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6790%；反对953,1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3098%；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994,8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6790%；反对953,1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098%；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1%。

13、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994,8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6790%；反对953,1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3098%；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994,8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6790%；反对953,1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098%；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1%。

14、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994,8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6790%；反对953,1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3098%；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994,8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6790%；反对953,1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098%；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1%。

15、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994,8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6790%；

反对953,1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3098%；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994,8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6790%；反对953,1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098%；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1%。

16、审议并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994,8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6790%；反对953,1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3098%；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994,8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6790%；反对953,1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098%；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1%。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已于2019年4月2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金杜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朗姿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1日